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本部）和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川南奉公路（川六公路-闻居路南侧）提升改建工程（2标：K11+875-K12+975）财务（投资）监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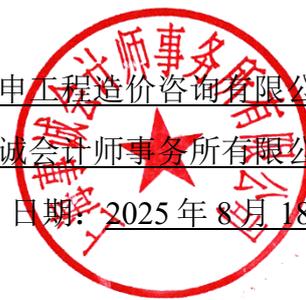
1. 采购标的1投资控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7173.71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2.23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采购标的2财务管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3.1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7.68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 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

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